

#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发改收费〔2021〕214号

## 关于核定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 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市教育体育局：

你局《关于核定市七中等5所局属初中学校住宿费标准的函》（平教体函〔2021〕30号）收悉。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为寄宿制学校，今年系第一次招生。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一费制收费办法及其他收费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6〕17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出具的《平顶山市第七中学等5所公立初中学生住宿成本调查报告》（平价成调



查〔2021〕03号），经研究，现将平顶山市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初中学生住宿费标准通知如下：

1. 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调整为 280 元/生·期；
2. 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对家庭困难学生，住宿费应予以减免。学生住宿费按规定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票据，并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禁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在住宿费以外加收水电费和取暖、降温、洗浴等其他费用，并保证学生公寓正常用电、用水和设施设备完好，严禁在寒暑假期间向学生另外收取住宿费。
3. 此标准自 2021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试行期二年。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